两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防汛救灾中落实五项任务

■ 本报记者 王勇

"

7月30日,民政部、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《关于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 加强城乡社区防汛救灾工作的指导音见》

《指导意见》要求,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应急管理组织机制,提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动员能力,落实应急处置、自救服务、恢复重建和宣传引导任务,统筹城乡社区防汛救灾、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,为克服灾情、汛情和疫情不利影响,尽快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秩序作出积极贡献。

《指导意见》提出了五项重 点任务:

一是健全组织机制。各地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要牢固树立守土有责意识,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做好社区防汛救灾工作。

总结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经验,加快组建以基层党组织成员、村(居)民委员会成员、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为骨干,乡镇(街道)派驻人员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下沉人员、其他社区服务人员、社区志愿者、驻社区单位代表、社区居民代表等组成的社区应急管理组织机制和工作队伍。

强化社区自然灾害应对预案管理,压紧压实防汛救灾工作责任,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基层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,发挥村(居)民委员会动员凝聚功能,发挥社区应急管理组织机制综合协调优势,建立健全包保责任制度,确保防汛救灾各项任务落实到"最后一公里"。

二是强化应急处置。受灾地 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要根据 社区自然灾害应对预案,配合政 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雨情、汛情信 息的监测预警,健全完善针对社 区范围内重要堤防、重点群体的 巡查制度,发现险情灾情第一时 间处置上报;汛情灾情严重的地 方根据需要实施 24 小时值班值 守制度。已经遇险受灾的,要积 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和各方面 专业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和转移 安置工作,优先做好行动不便的 老年人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残 疾人等救援安置,确保不遗漏一 户一人;细致摸排、及时上报社 区居民、社区范围内各类组织机 构和设施设备受灾情况,努力将 各类损失降到最低。组织引导居 民群众坚决服从关于抢险救援 和转移安置的各项决定,做到令

出行随、令行禁止。 三是组织自救服务。受灾地 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要配合 政府有关部门,做好灾情核查报 送、救灾物资和生活物资分配、



合肥一社区组织基干民兵参与抗洪救灾

困难群众生活补助发放等工作, 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;协助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的管理,确保受灾群众思想稳定。动员社区社会组织、社区社会工作者、社区志愿者开展面向受灾群众特别是"三留守"人员等各类特殊群体的生活救助、看护照顾、健康咨询、心理疏导等服务,主动了解、积极协调、帮助解决受灾群众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社 区防控措施,配合政府有关部门 加强对灾后社区人居环境特别 是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的消毒 保洁,加强对受灾群众特别是老 年人和患有基础疾病人群的健 康监测,发现疫情线索及时上 报,并按照《新冠肺炎疫情社区 防控与服务工作精准化精细化 指导方案》等要求妥善处置,尽 可能降低各类秋冬季高发传染 病与新冠肺炎疫情构成季节性 叠加流行的风险。

四是推进恢复重建。受灾地 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要配合 政府有关部门抓紧抢修因灾受 损的群众住房和道路交通、防洪 排涝等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, 尽快恢复社区生产生活秩序。加 快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恢复重 建和开放,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 务设施提供各类就业培训、从业 指导和农资供给、农技咨询服务, 充分调动受灾群众参与恢复重建 积极性;城市社区要结合政府购 买服务项目,大力发展各类生活 急需的社区服务业,引导受灾群 众就近就业;农村社区要结合以 农田水利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以工 代赈项目,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生 产互助,多措并举帮助受灾群众 增加收入、渡过难关。

受灾贫困地区要针对受灾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"一户一策" 制定帮扶措施,支持社区工厂等 扶贫企业、扶贫车间复工复产,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强化扶贫产 业产销对接,着力帮助返乡在乡 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,最大限度 防止因灾致贫返贫。

五是做好宣传引导。受灾地 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要加强 与政府有关部门信息衔接,用好 社区网站、公众号、微信群、QQ 群和农村大喇叭等载体,及时准 确发布雨情、水情等气象信息和 次生灾害预报信息,引导受灾群 众关注权威发布,不信谣不传 谣。要综合运用信息发布、电话 联系、上门通知等多种方式,确 保灾害预警信息到户到人。

广泛宣传防灾减灾政策和自助自救知识,引导受灾群众科学做好灾害防护工作、主动配合抢险救援措施、积极参与灾后重建项目。积极应用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移动客户端,切实提高政策宣传、汛情发布、堤库巡查、险情上报、灾情查核和群众服务等工作效能。

《指导意见》还强调,要注重 发现城乡社区防汛救灾工作中 涌现的典型经验,大力宣传先进 人物和先进事迹,展现其不畏艰 险、敢于胜利、奋勇争先的精神 风貌。加强对防汛救灾一线城乡 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关爱,加强对 参与防汛救灾工作的城乡社区 工作者培训,帮助其掌握必要的 救援自救知识,加大对防汛救灾 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 作者表扬力度;会同有关部门落 实因公受伤的城乡社区工作者 工伤待遇,对因公牺牲的城乡社 区工作者家属给予抚恤、慰问, 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。

地方动态

山东: 推进社会组织 高质量发展现场会

7月23日至24日,山东省推进社 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在威海召开。

会议强调,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"十三五"规划收官之年,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。要坚持把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作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主题主线。

要坚持把依法监督管理作为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,提高登记质量,把好入口关,如期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任务,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,清理"僵尸"社会组织,依法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。要坚持把服务中心大局作为检验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准,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,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服务"六稳""六保",扶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,发挥"十强"产业协会作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,在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中找位置、有作为。

(据民政部网站)

内蒙古: 推进 2020 年京蒙合作"牵手计划"社工服务项目

近日,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印发《关于做好 2020 年京蒙合作"牵手计划"社工服务项目的通知》,继续在贫困旗县组织实施京蒙合作"牵手计划"社工服务项目。

《通知》提出了"牵手计划"的总体要求。由北京市民政局遴选 20 家社工服务机构(以下简称"援派机构"),

一对一牵手帮扶自治区 20 个国贫旗县的社工服务机构 (以下简称"受援机构")。以 受援旗县老年人、残疾人、 "三留守"人员等困难群体为 重点,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 务;帮助受援旗县培养社区 专业社工人才,进一步提升 社区工作者向专业社工人才 的转化率;帮助受援旗县培 育孵化社工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,指导建立社区社工服务站(室)和志愿服务队(站、室),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制度,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助力疫情防控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中的积极作用。

(据民政部网站)

天津:

积极推进区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工作

7月28日,天津市行业 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 合工作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市 区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 推进座谈会。

会议要求,下一步市、 区两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 改革工作将在四方面发力。 一是善用合力,发挥组织协 调联动能力。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,通过协调配合,形成联动合力,共同完成改革任务。二是精准施策,严谨规范落实脱钩程序。严格按照我市实施意见中脱钩程序的步骤要求推进落实。三是倒排工期,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。把握好工作进度

和节奏,于 2020年 10月底完成脱钩,11月报送总结报告。四是借助平台,推动构建综合监管模式。建立完善综合监管体系,形成部门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格局,确保行业协会商会改革转型平稳有序。

(据天津市民政局)